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趙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劉健成博士

柳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證券購回授權所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其他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897,482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尋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9,379,49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

根據細則88(1)條，陳柏楠先生將輪席告退，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柳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彼可根據細則第8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6,897,482股股份組成。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34,689,74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僅從可合法動用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120	0.090
四月	0.130	0.090
五月	0.130	0.090
六月	0.150	0.100
七月	0.108	0.092
八月	0.092	0.082
九月	0.128	0.080
十月	0.700	0.128
十一月	0.161	0.116
十二月	0.133	0.1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80	0.109
二月	0.150	0.103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12	0.10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三十二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706,441	27.59%	30.65%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95,706,441	27.59%	30.65%
Like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56,574	7.37%	8.19%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56,574	7.37%	8.19%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56,574	7.37%	8.19%

附註：

1. 蔡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ke Capital Limited為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4)。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將致使林樹松先生持有30.65%的股本，而該增幅將致使林先生有義務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3)及88(1)條之規定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柏楠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楠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基爾大學，獲法律及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並在香港獲得律師專業資格。在過去逾三十一年在不同機構及上市公司負責管理工作。陳先生在不同的金融產品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上具備豐富的經驗，包括項目融資、企業併購、上市招股、證券、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等經驗。陳先生為現任實德環球集團副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熱心貢獻社會，包括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府經濟顧問、香港證券商協會主席（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及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智庫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柳敏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敏女士（「柳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2004)。她於二零零零年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科考試，目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ACCA」），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柳女士從事會計行業超過20年，對企業財務會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實踐與制度有廣泛經驗。柳女士曾出任不同上市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例如利邦控股，時代集團控股(1023.HK)。她目前是嘉泓物流(2130.HK)中國區財務總監。

柳女士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柳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柳女士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受下文(iii)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批准上文(i)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c)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細則」)配發之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有關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倘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